

项目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中心敬老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留风关敬老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凤县留风关镇三岔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其他 。

5. 工程内容：包含给排水工程，油烟机、烘洗衣机、冰柜、坡屋面改造、门窗改造、厨卫改造、书架桌凳衣柜、大门顶墙面涂料等改造、彩钢车棚及广告牌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小写： ¥1099698.2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晓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凤县中心敬老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凤县中心敬老院

地址：凤县凤州镇邓家台村

邮政编码：72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方绍秀

电话：1824087185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30号长丰

国际广场A座606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琪

电话：13609279698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